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樓 2002 室

Unit 2002, 20/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http://www.eoc.org.hk>

Our Ref : L/M (8) to EOC/CR/LEG/07
Your Ref : CB2/PL/HA
Tel No. : 2106 2183
Fax No. : 2511 8224

立法會 CB(2)266/03-04(02)號文件

5 November 2003

Clerk to Panel
Panel on Home Affairs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6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ention: Ms. Joanne MAK)

Dear Sir,

**Re: Panel on Home Affairs
Special Meeting on 7 November 2003**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1 November 2003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meeting and enclose herewith my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and termination of appointment of Mr. Patrick Yu Chung-yin as requested by you. The Chairman EOC will deal with your request for minutes of EOC meeting.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Chan Yick-man Michael
Director (Planning & Admi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nc.

招聘及解僱行動科總監的事件經過

	日期	事件經過	備註
1.	2002 年 2 月	外聘顧問完成有關委員會處理投訴及有關程序的檢討工作，並且作出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行動科。	
2.	2002 年 3 月	委員會委員於一次委員會常務會議上確認把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新的行動科。委員並決定公開刊登廣告招聘行動科總監之職，並會挑選最適當人選擔任該職。	性別事務科總監於 2002 年 5 月 12 日請辭，並於 2002 年 8 月 31 日離職
3.	2002 年 10 月	在得到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後，開始招聘行動科總監。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獲委員會授權，負責任命委員會辦事處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的僱員（包括總監級職員）。
4.	2002 年 12 月	委員會委任獵頭公司代為找尋適當的人選。此職位空缺資料於委員會內部及公開刊登，並由獵頭公司代為統籌所有申請。	
5.	2002 年 12 月及 2003 年 1 月	獵頭公司初步選出一批應徵者，並把他們的履歷交予委員會考慮。	殘疾事務科總監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請辭，並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離職。
6.	2003 年 2 月底	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共有四名應徵者進行面試。負責初步篩選的人士為委員會委員楊港興先生與胡紅玉女士。獵頭公	

	日期	事件經過	備註
		司一名代表及委員會的總監（規劃及行政）亦有出席面試。 在四名參加面試的應徵者中，有 <u>三人</u> 獲推薦參加最後的面試。	
7.	2003 年 3 月中左右	胡紅玉女士向獵頭公司表示，可以試問一問余仲賢對此職位是否有興趣。由於余先生當時不在北愛爾蘭，初時無法與他聯繫。在招聘過程中，胡女士亦曾向獵頭公司提供數位委員會委員名字，請他們向委員們查詢是否可以介紹一些適合人選，又曾提出數個名字供獵頭公司跟進，詢問該等人士是否對該職位感興趣。	
8.	2003 年 3 月尾	最後入選名單包括上文第 6 段所提到的三名外間的應徵者，及一名內部應徵者，並由下列委員會委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負責進行面試。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其成員是得到當時的小組召集人李業廣先生批准的。 楊港興先生（主席） 胡紅玉女士（成員） 洪雪蓮女士（成員） 馮漢源教授（成員） 郭鍵勳博士（成員）	經面試後未有對聘任作出決定。成員同意，如沒有其他更適合人選，其中一位已進行面試的外間應徵者有可能是合適人選。胡紅玉女士向遴選委員會提出，值得問一問余仲賢，且已要求獵頭公司確定他是否對此職感興趣和是否合適。遴選委員會決定在收到獵頭公司對余先生的報告後再考慮下一步行動。
9.	2003 年 3 月 24 日	獵頭公司透過電話與余仲賢先生進行面試後，推薦余予遴選委員會作進一步面試。	

	日期	事件經過	備註
10.	2003 年 4 月 16 日	遴選委員會透過視像會議與余仲賢先生進行面試。	
11.	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	余先生與另一名外間應徵者均被視為適合出任該職位。他倆同被要求進行心理測驗。經過心理測驗後，遴選委員會決定余是該職位的首選，而另一位外間應徵者可列為後備。遴選委員會又確認，可以向余發出聘書。	3 月時，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行動科
12.	2003 年 5 月 21 日	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向余仲賢先生發出聘書。	
13.	2003 年 6 月 7 日	余接受聘任。余表示，他會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上班。	
14.	2003 年 6 月底	對余的僱傭諮詢查核完成，結果令人滿意。	
15.	2003 年 7 月 17 日	委員會發出有關余仲賢先生獲委任的新聞稿。	
16.	2003 年 7 月 18 日	余仲賢先生接受南華早報訪問。	
17.	2003 年 7 月 28 日 至 8 月 1 日	余先生回港一星期並探訪平機會。	
18.	2003 年 8 月 1 日	委員會主席王見秋先生在其辦公室內會見余。主席就余仲賢在南華早報訪問中所發表的言論如「精挑細選出來新的行動科總監誓要維護委員會的誠信...」表示關注。 主席告訴余，他於南華早報訪問中的講話是不合適的。他又問余是否明白行動科總監的職責。他建議余審視其職位的責任及他在委員會的工作。	
19.	2003 年 8 月 15 日	委員會主席要求總監（規劃及行政）致函余先生，索取其處	

	日期	事件經過	備註
		理調查及投訴經驗的書面簡報。	
20.	2003年8月22日	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余向主席提供了一份他處理調查及投訴經驗的摘要報告。	
21.	2003年9月3日	<p>在主席的指示下，總監（規劃及行政）與余先生接觸，研究余是否有可能返回他在北愛爾蘭少數族裔議會的職位，並以一個友好的方式解決其合約事宜。</p> <p>余告知總監（規劃及行政），他的機構已經安排其他人署任他的職位，要返回該職位會相當困難。</p> <p>至於賠償條件方面，余表示他會考慮接受一年薪金（連現金津貼）作為賠償。他又進一步表示，至少要六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他才會考慮和解。</p> <p>他又表示，委員會的建議乃表示委員會有意違反合約 (anticipatory breach of contract)。</p> <p>總監（規劃及行政）向余解釋，委員會要以六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賠償有相當困難。總監（規劃及行政）解釋，若已開始到委員會上班，由僱主或僱員提出即時終止僱傭的賠償最多亦只會是三個月薪金。再者，在試用期的頭一個月終止僱用是沒有賠償的，而在第二至第六個月，只會作一個月薪金的賠償。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余，他會把他與余的談話內容擇要及余的要求告知委員會主席。</p> <p>總監（規劃及行政）隨即告知委員會主席上述事項。</p>	

	日期	事件經過	備註
22.	2003年9月16日	按主席指示，總監（規劃及行政）再向余先生磋商，並向余表示，若他不就任行動科總監，主席準備支付兩個月薪金及現金津貼給他。余表示，他需要對該建議作考慮，然後再回覆我們。	
23.	2003年9月17日	收到余仲賢先生所委託的律師的信。該信表示，委員會主席已清楚顯示，他不想與余共事，而主席的行動已根本上違反合約(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 律師表示，他們會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就違反合約所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及控告委員會及主席本人違反人權法案和譏謗。 有關律師將等候主席提出解決該申索的建議，建議須在七日內提出，否則他們會提出訴訟而不作另行通知。	
24.	2003年9月18日	在委員會會議上就余是否適合在委員會工作及與他解除合約進行了討論，會議決議，授予主席全權處理余的合約。	
25.	2003年9月20日	按主席指示，法律顧問致函余的律師，確認委員會準備以兩個月薪金連同現金津貼，以解決一切有關申索。	
26.	自2003年9月20日以來	余仲賢先生或其律師均未對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信作出回應。	
27.	2003年10月23日	余返回香港舉行記者會。 余聲稱，委員會主席不合理地解僱他，嚴重違反合約。	

	日期	事件經過	備註
		他要求委員會主席向他作公開解釋。	
28.	2003年10月4日至今	有關余仲賢的事件被中、英文報章廣泛報道。鑑於余最近向報章發表的言論，表示他不接受以兩個月薪金作為賠償，委員會正等候他提出要求。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總監（規劃及行政）擬備

2003年11月5日